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樓

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2樓

被 告 嚴文助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簡字第24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吳芙蓉

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
通 譯 李苑如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88,8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2,67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

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書記官 江芳耀

法 官 吳芙蓉

01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3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04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06 書記官 江芳耀